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马莲娣先生、徐小庆女士、魏文娟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公司已筹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保持激励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潜在激励对象统一纳入新一期激励计划范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55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和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文件；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及行权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权申请、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行使股票期权有关的一切事宜，但当法合的所有行为；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成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根据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2023年8月8日（星期二）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张雪三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冯瑾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公司已筹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保持激励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潜在激励对象统一纳入新一期激励计划范围，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550万份。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550万份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通过员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公司实施“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成立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日期离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1,55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聪女士就爱义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2年7月11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7月11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550万份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550万份。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实施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法律意见：本次取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1,55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聪女士就爱义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2年7月11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7月11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550万份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550万份。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实施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法律意见：本次取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微趣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微趣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704人，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85,358人的6.68%。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重要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4、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52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520万股，占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58%。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5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6.75%。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包含公司实施的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11,67394万份）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授予的权益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3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18.37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激励对象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7、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才可行权。

8、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明确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并授予股票期权，完成公告、登记。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权益失效。

1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微趣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微趣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704人，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85,358人的6.68%。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重要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4、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52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520万股，占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58%。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5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6.75%。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包含公司实施的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11,67394万份）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授予的权益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3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18.37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与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本激励计划所列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节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司对于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遵循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以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激励对象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授予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授予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S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7月1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03元/股（2023年7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17.51%、16.69%、17.58%（分别采用深证综指回测波动率）

4、无风险收益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上述参数，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39,375.00万元。

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价值（元）	期权总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8,400.00	1.23	10,332.00
第二个行权期	6,300.00	1.89	11,907.00
第三个行权期	6,300.00	2.72	17,136.00
合计	21,000.00	–	39,375.00

待相关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参数进行正式测算，预留股票期权费用待该部分权益授予后再进行处理。

三、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为39,375.00万元，若与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能够满足，则上述成本将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假设2023年8月31日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则公司将从2023年9月开始分摊股票期权的成本，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摊销费用	7,332.50	18,553.50	9,681.00	3,808.00	39,375.00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基于被测算日的最高值。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